

【附件 1】

淨零學院-淨零解決方案徵件

【報名表】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信箱	
手機	
學校-科系	
徵件主題	
內容簡要說明 (200 字以內)	
需檢附資料： ☐提案計畫書 ☐提案簡報 ☐身份證明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切結書 參加人員用印：_____（簽名/蓋章）	

請於 114 年 月 日前，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ksepbnzi@gmail.com，將於收到 Email 後線上回覆。

淨零學院-淨零解決方案徵件

【淨零解決方案提案計畫書】

請依下列格式依序準備資料(以15頁為限)，格式為 A4直式橫寫，字體大小至少14號字，Ms Word 格式，左右之寬度各至少2公分，以便於閱讀及裝訂。

壹、前言：包含背景介紹、淨零解決方案概念、文獻蒐集目的等

貳、現有政策/技術介紹

參、淨零解決方案內容：包含方案內容介紹、欲解決之問題、技術挑戰與機遇分析、財務分析、減碳效益、實踐經驗等

肆、結論

伍、參考文獻

【附件 3】

淨零學院-淨零解決方案徵件

【身份證明資料】

需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

☐ 在學學生證明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在學學生證明

淨零學院-淨零解決方案徵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資料管理、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專案宣傳、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為了確保本競賽之申請單位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申請單位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親自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競賽之申請單位同意本競賽單位蒐集、處理和利用申請聯絡人參與本競賽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列資料，例如：企業、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計畫名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以利確認企業/團隊的身份、與申請聯絡人進行連絡，保存並使用團隊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本競賽。
- 二、本競賽單位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團隊的個人資料。
- 三、本競賽單位取得團隊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或推廣本競賽所需，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競賽單位：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

申請單位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申請單位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競賽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競賽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五、申請單位同意本競賽單位於本競賽執行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等個人肖像，無償使用於本競賽宣傳、分享及成果展示，本競賽單位將進行編輯、重製與公開發表等，上述著作權歸本競賽單位所有。
- 六、申請單位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競賽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請打勾) 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上述內容。

參賽人員用印：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淨零學院-淨零解決方案徵件

【切結書】

為確保本競賽申請單位之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申請單位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切結書處親自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本競賽單位相關規範。

- 一、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所提交資料應屬實，如發現申請資料有不實致有影響參賽成績者，將取消參賽資格或追回獎項與獎盃，並依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三、競賽提案如有參考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技術、服務等，或與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技術、服務相似，應於提案中說明其差異性；若有使用（如：合作、外包、授權等）他人原始碼或技術等，應主動說明並註明出處。申請單位承諾及保證，提案內容無抄襲他人之作品亦無任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情事。
- 四、申請單位提出之競賽提案文件及法定文件亦無任何抄襲、變造、填寫不實等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或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社會安全及本競賽形象者，申請單位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及獎金，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獎金由本競賽單位指定之單位於本競賽結束後撥付，款項列入單位收入，需開立發票/憑證請領。
- 六、申請單位執行競賽過程中，應考量自身安全，承擔於執行過程中可能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相關風險。如因執行過程發生前述狀況，參賽人員及其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不得對本競賽相關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七、競賽執行過程中應符合法律規定，如有因違反法律規定所造成之訴訟或損失，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與本競賽單位無關。
- 八、本人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 九、本競賽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本競賽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此致競賽單位

參賽人員用印：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